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08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战略规划决策程序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投资策划部负责，日常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。必要时可以设立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专项工作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审议决策程序如下：

(一)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有关战略规划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组织、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会议文件，并保证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提交战略委员会会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；
- 2、公司年度综合经营计划；
- 3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评估报告及调整意见；
- 4、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。

(二) 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文件提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(三) 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提出的建议或提议，并形成决议。

(四) 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应抄报公司董事会所有成员，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提出异议的，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向战略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，并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的审议决策程序如下：

(一) 投资策划部、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有关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董事会办公室协助，向战略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。提交战略委员会会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书、协议、合同、可行性论证材料等；
- 2、公司按内部流程进行立项、初审的意见或经营层的意见。

(二) 投资策划部、董事会办公室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(三) 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提案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形成决议。

(四) 投资策划部、董事会办公室将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呈报董事会全体成员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策划部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策划部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投资策划部等相关部门人员可参加（列席）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实施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